巴中市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四川省大数据中心等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精神，落实《四川省数据条例》要求，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激发数据要素活力，加快推进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要素系列重要论述，坚持“113+N”智慧巴中建设路径，深化跨层级跨部门首席数据官制度改革创新，优化数据有序流通、高效利用的体制机制，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不断拓展数据应用场景，赋能“1+3”主导产业发展，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引擎、注入新动能。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规范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对数据要素市场的宏观培育，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引导各级企事业单位、各类市场主体规范有序参与全市要素市场建设工作。

**坚持场景牵引、问题导向。**以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以业务需求场景为牵引，聚焦数据要素建设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问题，有序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

**坚持依法推进、协同发展。**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障市域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有效监管、分类可控。**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和数据要素流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数据资源的合规可信交易。

（三）主要目标

构建汇聚治理、共享开放、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循环流通机制，打造公平公开、权属清晰、配置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基础制度，实现数据产业的融合创新发展。到2025年年底，初步建成具有巴中特色的数据要素治理、运营、流通交易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和数据产业发展生态培育体系，形成一系列完备可行的数据要素制度标准规范体系，构建一套规范有序的数据要素运营体系，建成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数据融合应用场景，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成为全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市。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数据资源供给

1.强化数字资源管理。按“一数一源一标准”规范开展数据资源普查编目和资产登记，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资产化、资本化管理。探索数字资源“一本账”管理，将数据、应用场景、项目、治理模型、软硬件资产等政务数字资源进行全覆盖管理、一体化建设，畅通数字资源跨平台调度和跨区域使用能力，切实提高数据资源的管理服务水平。

2.强化政务数据治理。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应归尽归，推动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各类市场主体公共数据、第三方数据有序汇聚。建设大数据资源中心，推动人口、法人等五大基础数据资源库和各领域主题库建设，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增强数据治理利用能力，形成数据协同治理规范，增强各类主体数据治理能力，提升数据“聚通用”发展水平，实现社会数据价值提升。

3.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智慧巴中”项目的统筹共建，持续消除“数据烟囱”，提高数字化管理能力。统一建设和应用电子政务网络、电子政务云、视联网和物联网平台、共性应用基础支撑平台等数字基础设施，加强信息网络安全和运维保障，不断提高网络带宽、存储算力、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等支撑力。

4.强化数据共享开放。深化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数据共享开放效能。持续推进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的交通出行、卫生健康、社会信用、文化旅游等公共数据分阶段分层次有序面向社会开放。引导社会数据规范流通，探索建立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机制。

5.强化数智赋能应用。推动政务数据创新应用，基于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催生数据产品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以数字政务、数字社会、数字经济为服务重点，在工业、教育、交通、税务等数据密集型行业开展数据应用场景先行先试，形成一批数据应用典型案例。

（二）推动数据要素流通

1.数据资产登记评估。细化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各类主体的数据资产注册登记、价值评估、权益保护制度。

2.数据授权运营体系。鼓励政府公共数据社会性供给和创新性利用，加快推动公共数据集中授权运营，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明确授权主体、要求、标准、流程，建立运营评估、监管、收益分配和退出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和行业领域依法开展先行先试，探索改革经验。

3.搭建统一数据要素流通载体。提高数据治理和主（专）题库建设能力，基于数据确权认证平台、授权运营平台、交易平台构建数据要素流通保障载体，实现“数据可信可追溯、交易行为受监管、数据流通有保障”。

4.数据交易机制。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构建数据要素定价机制，完善数据交易、结算、支付、安全等制度设计，促进数据资产的市场化流通。建立数据交易过程中资产的交易流转、权属证明、权益保障机制，构建市场化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体系，基于全市统一的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建立数据资产交易规则。

5.数据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公平合理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实施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完善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制度，探索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定向反哺公共服务建设的新路径。

（三）打造数据赋能场景

1.数字政务建设。推动人社、卫健、住建等领域数据深度共享，围绕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一证办等服务创新提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数据服务能力保障，有效支撑我市“一网通办”改革、无证明城市创建。

2.数字“三农”建设。推动农村基础数据深度整合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农业农村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打破“涉农”数据分割和系统孤岛壁垒，有力保障乡村振兴、数字乡村、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等“三农”工作开展，着力建设数智乡村（社区）。

3.智慧文旅建设。深化文旅数据共享，实现红色文化、文物文保、旅游景点等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跨系统有序共享，有力支撑我市文旅康养首位产业数字化突破发展。

4.数字城市建设。加快建设城市基础信息模型（CIM）平台，整合公共设施、环卫系统、市政公用系统等数据资源，协同构建智慧交通、智慧民政、智慧教育等数据应用服务体系，加快城市、交通等基础设施信息化升级，推动城市治理更加精细高效。

5.数字生活服务。探索基于“巴事办”等便民服务平台开展数据产品流通利用场景建设，聚焦水电气、文旅教育、社保就业、生前身后等各领域高频便民应用场景，不断强化教育、就业、交通、助老等领域数据价值增值，提升重点领域公共服务均等化、智能化、普惠化建设水平。

（四）培育数据要素产业生态

1.持续推动巴中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打造数据要素创新驱动中心，以数据要素运营主体与专业开发利用公司合作为牵引，推动资金、技术、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共享，建设覆盖数据治理、挖掘分析、模型研发、场景应用、安全溯源等全产业链条的“数商”生态体系。建立大数据产业金（华）巴（中）协作、成（都）巴（中）合作机制，大力引进和扶持数据创新型技术企业，强化数据技术落地应用。

2.加强数据要素市场与“1+3”产业融合创新应用，围绕数据供需对接、流通等薄弱环节，打造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开放的创新生态，促进文旅康养、生物医药、食品饮料、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商业数据流通、跨区域数据互联、政企数据融合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在市互联网+暨智慧巴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要性，深化首席数据官制度改革成果，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和综合施策，合力推进改革工作走深向实，力争为全国全省提供经验示范。

（二）技术保障。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开发技术创新和利用，运用隐私计算、区块链、数据资产测绘等技术手段，构建安全可行的数据要素流通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数据开发专业人才引进培育，为推动改革提供强力的技术人才支撑。

（三）标准规范。落实《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四川省公共数据开放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探索制定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管理等行业标准，健全大数据风险防范体系。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分类分级保护规范，强化数字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四）数据安全。完善数据安全治理和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统筹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明确监管红线，依法合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保护个人隐私数据安全。加大重要数据和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数据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